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余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余哲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余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余哲先生、张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成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成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1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K12RqXGS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繁华先生,独立董事曾迪先生,副总经理邬俏钧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郑岭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市场发展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K12RqXGS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603,971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9%。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7,560,000	否	否	2024-04-18	2025-04-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	1.1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7,560,000						13.47%	1.15%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69,553,971	87,113,971	66.84%	5.69%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97,043,971	114,603,971	72.62%	7.49%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4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87,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
实际回购金额	9,89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7元/股~9.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

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二)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回购最高价格9.7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7元/股,回购均价8.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8,992,65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958,966	6.37	16,056,860	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0,914,711	93.63	1,191,816,856	98.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489,100	1.53	30,176,300	2.50
股份总数	1,207,873,677	100.00	1,207,873,716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4月18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首次披露第三次股份回购事项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22日,"海正定转"未解除锁定的5张可转债完成转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39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207,873,716股。

(2)2024年1月31日,可转债转股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39股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

(3)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共计97.06万股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59,931,506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36个月。2024年3月25日,上述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共计59,931,506股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687,2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常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理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3.40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24亿元,为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1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7.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4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4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资产使用寿命。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等进行复核,部分机器设备因处于高腐蚀、强震动的生产环境,出现加速损耗情况,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部分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3-10年,将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由50年变更为"权证有效期"。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机械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残值率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2、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机械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3-10年,残值率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权证有效期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

10、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4、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7日。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

10、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4、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对授权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